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學進修部(補校)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新生入學資格：

- (一)年齡須年滿 15 歲，無最高年齡限制。
- (二)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校畢業。
- (三)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，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。
- (四)國民小學同等學力。

二、二、三年級轉入學生資格：

曾就讀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學補校一年級或二年級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潭子國中培英樓一樓補校辦公室。

(上班時間：上午 8：00-12：00、下午 1：00-5：00、晚上 6：00-9：00)。

五、應備證件：

- (一)新 生：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校畢業證書或其它學歷證件正本。
轉學生：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學補校一、二年級成績證明。
- (二)國民：國民身分證。 僑生、新住民：居留證。
- (三)最近 1 吋證件照片 2 張。
- (四)代收代辦費 1,000 元（多退少補，含書籍費、保險費、材料費等）。

六、校 址：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二段 419 巷 1 號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(04)2537-6192 轉 111 林組長或林主任。

八、交通方式：

- (一)騎乘機車或開車(校內停車場可免費停車)。
- (二)火車：潭子站下車，再步行 6 分鐘至本校。
- (三)公車：中山潭子街口或潭子車站下車，再步行 6 分鐘至本校。

九、課程簡介：

- (一)課程：國文、英語、日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社團（羽球、烹飪、卡拉OK、鋼琴、手做）等課程。
- (二)活動：旅遊、迎新送舊餐會、冬至、聖誕節、教師節等節期活動。
- (三)上課時間：每週一至五晚上 6:30 ~ 9:30 上課(例假日及寒暑假停課)。
- (四)新住民學生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，上課期間可帶來學校，免費由托育員照顧，讓新住民上課無後顧之憂。